

淡水校園：畢業考25至27日舉行

校園視窗

畢業考試將於下週（25至27日）舉行，課務組組長許秀鳳表示，畢業考試適逢上課者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她也提醒同學，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若學生證遺失，須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註冊組辦理補發；未帶證件者，也須提前申請臨時學生證。（陳思蓓）

2010/09/27